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4、1.5、1.6、1.7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6
 - ❖ 本条款对一般特定疾病和老年特定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8、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每页脚注、附录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3 效力中止 | 6.2 保单贷款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3.4 效力恢复 |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 1.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1.3 保险期间 | 4.1 受益人 | 7.1 合同构成 |
| 1.4 等待期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1.5 保险责任 | 4.3 保险金申请 | 7.3 效力终止 |
| 1.6 一般特定疾病种类 | 4.4 保险金给付 | 7.4 投保年龄 |
| 1.7 老年特定疾病种类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4.6 诉讼时效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1 责任免除 | 5. 如何退保 | 7.7 未还款项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5.1 犹豫期 | 7.8 合同内容变更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9 争议处理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 其他权益 | 8. 一般特定疾病释义 |
| 3.2 宽限期 | 6.1 现金价值 | 9. 老年特定疾病释义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互联网瑞享生活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互联网瑞享生活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1.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
| 1.4 | 等待期 | <p>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天称为等待期。</p> <p>（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p> <p>（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²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一般特定疾病或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p> |
| 1.5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 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 | <p>本合同所列的一般特定疾病共 10 种，一般特定疾病种类详见“1.6 一般特定疾病种类”。</p> <p>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³的首个保单周年日⁴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p> |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医院**指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经约定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保单周年日**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⁵确诊**首次患有**⁶本合同所列的一般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一般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120%；

（2）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一般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老年特定疾病 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共 8 种，老年特定疾病种类详见“**1.7 老年特定疾病种类**”。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120%；

（2）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120%；

（2）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老年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或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不

⁵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首次患有**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患有本合同所列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1.6	一般特定疾病种类	疾病定义详见“8 一般特定疾病释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6	瘫痪
		2	多个肢体缺失	7	严重脑损伤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8	严重克罗恩病
		4	双耳失聪	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	双目失明	1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老年特定疾病种类	疾病定义详见“9 老年特定疾病释义”。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	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4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8	严重多系统萎缩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⁷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⁹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¹⁰ 的机动车 ¹¹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

(9) 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发生上述第(2) - (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等待期”、“1.5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脚注1 意外伤害”、“脚注2 医院”、“脚注6 首次患有”、“脚注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8. 一般特定疾病释义”、“9. 老年特定疾病释义”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1年）或分期交纳保费的方式支付。分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和5年两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⁵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¹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³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⁵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
-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3)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

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4)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5) 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7.4 投保年龄**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上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力，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一般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0 种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前 9 种一般特定疾病，其定义来自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其余 1 种一般特定疾病定义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¹⁷肌力¹⁸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¹⁹；

¹⁷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⁸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¹⁹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⁰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¹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3 周岁后首次确诊该项疾病的保险责任。

5、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3 周岁后首次确诊该项疾病的保险责任。

6、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7、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²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²¹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 10、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标准，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 (1) I 级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 (2) II 级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 (3) III 级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 (4) IV 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9 老年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8种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前2种老年特定疾病，其定义来自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其余6种老年特定疾病定义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2、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3、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是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 指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细胞核的退化病变，以近侧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为主要特征，由腿部为最先开始并逐步扩散至远侧的肌肉。此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6、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指由颅神经和皮质延髓束所支配的肌肉发生进行性退化，导致咀嚼、吞咽与谈话困难。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进行性病变，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严重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

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结束)